20181220新康家园物业项目交接工作会商会议公告

新康家园物业项目交接工作会商会议 公 告

2018年12月20日,新康家园业委会(下称业委会) 与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润)就 新康家园物业项目交接问题进行了会商并达成以下一致 意见。开发区管委会物业办、荣华街道办事处、天华路 派出所、一里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参加了本次会议。

- 1、2018年9月26日,新康家园业主大会双过半通过不再接受东润事实服务的表决,形成决议进行了公示。
- 2、2018年11月28日东润签收了业委会送达的《告知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康家园业主委员会交接物业项目的函》。
- 3、2018年12月17日, 东润签收了业委会送达的《再次告知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康家园业主委员会交接物业项目的函》。
- 4、根据 2018 年 9 月 26 日新康家园业主大会决议和《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再次确认东润物业项目交接日期是 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
- 5、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新康业委会再次要求, 东润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30 将新康家园物业项目按《新康家园物业项目交接协议》的要求事项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业委会指定单位或人员进行交接。
- 6、东润不得以历史欠费及外包单位欠款为由拒绝交接。交接后,在新康物业项目内设一物业善后处理办公

理办公 ② 亦庄新康家园

室, 东润可派员两名进行善后处理, 工作时间不得超出 30天, 工作时间结束后必须立即无条件撤出。

- 7、2018年12月25日新康家园物业项目交接之日, 开发区管委会物业办、荣华街道办事处、天华路派出所、 一里居委会到场,对交接进行现场督导。除承接查验工作外,所有事项应按《新康家园物业项目交接协议》的 要求事项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交接完毕。
- 8、东润除留两名工作人员随同承接查验单位继续进行相关工作外,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于现场交接完毕后立即撤出。
- 9、承接查验结束时,各方依法依规共同签署承接查 验报告以示确认。随后,东润随同承接查验的工作人员 立即撤出新康家园小区。
- 10、自今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交接日止, 东润必须保证新康家园小区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环境清扫和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正常进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种的教

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

倒红海板

19 (50 (50) 20/6. 12.

× 112 2018.16.5

2018年12月20

_ ● 亦庄新康家园